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1）。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[(2022)陕01执1720号之一]，裁定终结对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案件的执行程序。现就相关情况做如下补充：

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影响：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与被执行人及临潼区政府相关部门沟通，也在多方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，将根据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情况依职权恢复执行。结合目前对被执行人财务状况，公司判断将对该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并计算坏账准备。截止2021年末，公司对该应收账款按45.56%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，已计提坏账金额3,607万元；若截至2022年末，仍无任何回款，公司预计按照单独测试情况，对该应收账款的计提不低于80%的坏账准备，预计需补提信用减值损失范围为2,726万元-4,309万元，影响本年度净利润范围为2,726万元-4,309万元（不考虑所得税影响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